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12號

原告 瀚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振洋
被告 御匠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詹曜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室內裝修發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交付其承攬坐落臺中市○○○道0段000號4樓之2建物室內裝修之發票、裝修材料證明予原告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惟原告未說明其因交付發票、材料證明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復查無其他資料足證其交易價額之依據，應認原告所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